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家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3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又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84萬9,954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偽造之「林彥均」署押2枚、「林均」署押3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Ａ０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本件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證據「被告Ａ０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自白」（本院卷第177、182頁）。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3日18時許、2月28日14時56分許、3月6日17時30分許、3月20日20時46分許向告訴人Ａ０２收取現金；於114年4月1日11時許、4月2日2時許，在2份「馬力機合夥購買契約」上，各偽造「林彥均」、「林均」姓名，並持之交付告訴人，均係分別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主觀上應係以基於一個詐欺及一個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而分別為之，且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均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分別以接續犯論處，均分別論以一罪。

㈡被告本件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其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共2罪）。

㈢被告前因詐欺、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8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被告於109年9月25日入監，111年1月25日假釋付保護管束，111年7月25日縮刑期滿，此有刑事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復據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具體指明上開前案紀錄，被告對前開客觀事實並未爭執（本院卷第184頁），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詐欺等罪，與本案所犯之罪，罪質相同，顯見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佳，主觀上惡性非輕，本件亦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請求本院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應屬有據，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利用

告訴人對其信任之機會，詐騙告訴人，損害人際間之信任關係，所為實不足取，衡以被告前犯詐欺、偽造私文書、侵占等罪，素行不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9至32頁）；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初始否認犯行，終能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告訴人受有184萬9,954元之損害，損害程度甚鉅；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祖父之家庭生活情形等一切具體情狀（本院卷第184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檢察官起訴請求量處被告2年以上有期徒刑，固非無見，惟本院審酌上情，認應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為當，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㈠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詐取告訴人現金184萬9,954元，屬被告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㈡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被告偽造「林彥均」署押2枚、「林均」署押3枚（見警卷第25至31頁），均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至偽造之馬力機合夥購買契約2份，雖屬被告偽造之文書，然被告偽造後交予告訴人，非屬被告所有，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Ａ０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澤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睿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5344號

被　　告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份，傳送LINE訊息向Ａ０２佯稱其有管道向美國進口馬力測試機，並邀集Ａ０２一同合資購買，致Ａ０２陷於錯誤，分別於114年2月13日18時許、2月28日14時56分許、3月6日17時30分許、3月20日20時46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分別交付新臺幣（下同）64萬元、70萬元、20萬元、30萬9,554元予Ａ０４，嗣Ａ０２因認其交付金額龐大心生疑慮，遂要求Ａ０４簽立契約以保障其權益，Ａ０４遂基於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分別於114年4月1日11時許、4月2日2時許，在2份「馬力機合夥購買契約」上，各偽造「林彥均」、「林均」等姓名，並持之交付Ａ０２，足以生損害於Ａ０２對契約對象之特定及「林彥均」、「林均」等人。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坦承其以合資購買馬力機為由，於上開時間、地點收受告訴人Ａ０２184萬9,954元現金，且於「馬力機合夥購買契約」上偽簽「林彥均」、「林均」等人姓名之事實。 ②坦承其收受告訴人之金錢後，並未用以購買馬力機，而是用以個人日常花用、購買車用改裝品、衣服、鞋子等事實。 ③被告於警詢中坦承馬力機無法購買，其便萌生詐騙之意圖，向告訴人詐取184萬9,954元之事實。 ④被告於偵查中翻異前詞，改稱其有能力購買到馬力機，其僅坦承侵占及偽造文書之犯行，否認涉有詐欺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對話紀錄截圖	佐證被告以購買馬力機為由，向告訴人詐取現金之事實。
4	馬力機合夥購買契約2份	佐證被告在馬力機合夥購買契約上簽署「林彥均」、「林均」姓名之事實。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本署檢察官於114年5月16日庭訊

被告時，其原稱可提供原廠報價單及與廠商之對話記錄到署，然於114年7月11日，本署檢察官再次庭訊被告，其卻改稱無法提供原廠報價單及與廠商之對話記錄，顯見其所辯純屬虛構，礙難採信，其既無力購買馬力機，竟又向告訴人陳稱欲合資購買馬力機等語，顯見其所為實屬詐欺取財罪所規定之「施用詐術」之行為，佐以被告於與告訴人簽立契約時，不願透漏本名且冒用他人姓名，並將告訴人給付之鉅款挪為己用之行為，益徵其主觀上應係具詐欺之犯意無訛，其辯稱其係構成侵占罪嫌等語，顯為避重就輕之詞，疏難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文書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先後4次向告訴人收取現金、先後2次在馬力機合夥購買契約上偽簽他人姓名之行為，分別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主觀上應係以一個詐欺或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為之，侵害同一之法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請分別論以接續犯。被告所犯上開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文書等2罪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四、請審酌被告為圖謀一己私慾，不僅詐得鉅額款項，嚴重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復於偵查中說詞反覆，欺瞞檢警、徒耗司法資源，顯見其犯後態度極差、毫無悔意，又其詐欺前科眾多，與本案罪質相同，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卷，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建請鈞院予以從重量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以招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郭　育　銓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書　記　官　馮雅鈴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